

金光辉鸿精密机械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宗地规划条件与设计方案总图公示

2026-04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我局现将拟审批事项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（具体内容详见大连金普新区网站 <https://www.dlj.gov.cn> 及现场公示牌）。如相关部门及利害关系人有异议，请在本公示发布后 15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或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进行批复。

金光辉鸿精密机械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宗地规划条件

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

2026年3月12日

1. 限制性条件

- 1.1 用地位置：金普新区湾里街道。
- 1.2 证载面积：18648 平方米。
- 1.3 证载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- 1.4 容积率： ≥ 1.0 ， ≤ 1.5 。

2. 指导性条件

- 2.1 建筑系数： $> 40\%$ 。
- 2.2 绿地率： $< 15\%$ 。
- 2.3 建筑高度： ≤ 24 米。
- 2.4 建筑退线：

临东侧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（构）筑物退土地权属线 ≥ 10 米；临其他方向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（构）筑物退土地权属线 ≥ 5 米；临路新建围栏退土地权属线 ≥ 1 米，临路新建门卫退土地权属线 ≥ 2 米。用地西北侧存在现状锅炉房，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。

2.5 交通出入口方位：东侧（以实际审批方案为准）。

2.6 停车要求：

按标准配置量地上、地下停车位，项目内停车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空间。

2.7 城市设计要求：与周边环境协调。

3. 遵守事项

3.1 规划用地内建筑应满足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并应符合市政基础设施、无线电收发区、微波通道、军事和国家安全设施等技术规定。

3.2 涉及军事、环保、消防、土地、地质、抗震、交通、电力、邮电通讯、煤气、高压走廊、上下水、绿化、人防、商品房、水土保持、卫生、河渠、防洪等事宜，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3 新建建筑与周围原有建筑物间距应符合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日照等要求，并保证周边道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；涉及可能出现的挡日照问题，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。

3.4 解决因规划不同步实施产生的相关问题；若规划用地内包含市政公共管线，涉及到保护、迁移、改线等工作，需先行征求规划、城管及专业公司同意，并解决好各类设施的动迁等问题后，方可施工。

3.5 应按国家规范设置开关站、换热站、给水加压泵站等基础设施，由地块权属单位负责投资建成后，将不动产权证一次性办给各专业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，其建筑面积及布置方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。

3.6 建（构）筑物地下室需设有污水排放设施时，应采用污水提升设备将污水送至室外管网，且该系统应为独立排水系统。

3.7 如地块紧邻山体，须设截洪设施，保证项目安全度汛。

3.8 按照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有关技术标准，保证通信基站等设施建设条件。

3.9 结合周边做好环评和环评，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。

3.10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，本文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
3.11 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、《大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。涉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提示说明

4.1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配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。

4.2 绿色建筑要求

4.2.1 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）或与之相适应的辽宁省或大连市地方标准。

4.2.2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非政府投资的新建民用建筑，按下列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星级标准，规模以招拍挂方式供地建筑面积计算，比例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计容建筑面积计算：3 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，执行一星级或以上标准；3 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住宅项目，50% 建筑面积执行一星级或以上标准。

4.2.3 工业类建筑区域内的办公楼、宿舍楼等附属民用建筑参照上述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星级标准。

4.3 装配式建筑要求

4.3.1 装配式建筑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计算执行《大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或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1129-2017），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 50%。

4.3.2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公共建筑项目，单体建筑面积 0.3 万平方米以上，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；招拍挂方式供地的住宅项目，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。

4.3.3 符合建设条件的工业建筑项目，应积极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。

4.4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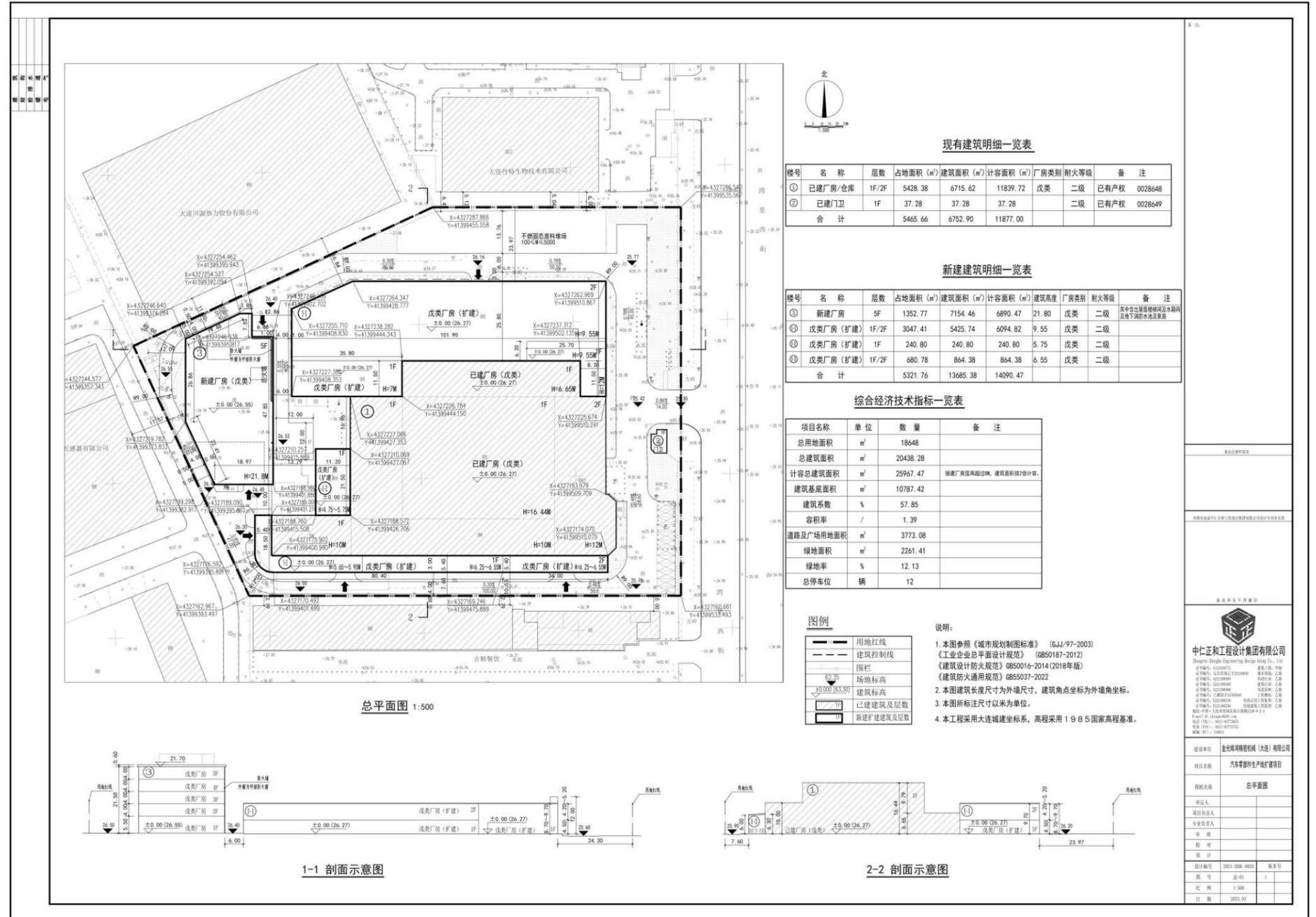
4.5 国土空间规划执法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活动。

4.6 本条件只作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和编制详细规划的参考依据。

4.7 规划总图必须在近期实测 1:500 现状地形图上绘制（现状地形须经勘察测绘主管部门盖章），近期现状地形图应包括用地周边道路及周边 50 米范围。

4.8 方案应附报建筑主要立面及沿城市干道彩色透视图、鸟瞰图。

4.9 设计方案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，所涉及的范围、层数、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以设计单位报送图纸中标注为准；如出现挡光、技术指标偏差及其它技术问题，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承担责任。



审批事项：规划条件与设计方案总图

公示时间：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6日

规划条件公示内容咨询电话：87655906

设计方案总图公示内容咨询电话：87560031

公示意见反馈电话：87633906

网上反馈意见邮箱：dkgongshifankui@126.com